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简称：*ST 凌云 B

公告编号：2025-028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3，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人民币 39.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110 美元/股~0.110 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0.290 美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回购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具体内容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49.2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购买的最高价为 0.110 美元/股，最低价为 0.110 美元/股，约合人民币 39.02 万元。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